

2008/2009

中期業績報告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9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黃皓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溢輝
林世豪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佟達釗
李志明
溫雅言

審核委員會

佟達釗 (主席)
李志明
溫雅言

薪酬委員會

李志明 (主席)
佟達釗
溫雅言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司徒沛桐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05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公司網頁

www.grvietnam.com

股份代號

139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上一對應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賬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電子產品		23,453	44,436
財務投資		22,875	(26,425)
		46,328	18,011
已售電子產品成本		(23,248)	(42,936)
經紀費用及佣金開支		(431)	(1,235)
		(23,679)	(44,171)
		22,649	(26,1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481	119,382
銷售及分銷成本		(76)	(124)
行政開支		(14,408)	(25,273)
其他營運開支		(1,753)	(18)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減值		(6,777)	—
公平值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182,462)	(64,732)
兌換期權衍生工具		—	—
財務費用	5	(3)	(3)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181,349)	3,072
稅項	6	—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181,349)	3,072
股息	7	—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8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6.42)港仙	0.21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1	361
預付土地租賃款		—	—
可換股票據－借貸部分		42,670	43,285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9	23,693	27,768
非流動資產總值		66,934	71,414
流動資產			
可換股票據－兌換期權衍生工具		1,588	1,5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10	207,991	323,793
存貨	11	131	162
應收貿易賬款	12	19,577	24,6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8,401	1,387
已抵押定期存款		7,328	7,2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6,982	244,012
流動資產總值		421,998	602,85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13,012	16,413
應繳稅項		11	1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203	7,689
流動負債總額		20,226	24,113
流動資產淨值		401,772	578,74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68,706	650,15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54,315	154,315
遞延稅項負債		22	2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4,337	154,337
資產淨值		314,369	495,82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28,247	28,247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47,257	47,257
儲備		238,865	420,318
權益總額		314,369	495,822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分 千港元		實繳 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股本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8,247	701,055*	556*	47,257*	551,174*	12,960*	104*	(527)*	(845,004)*	495,822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	-	-	-	-	-	-	(6,782)	-	-	(6,782)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減值	-	-	-	-	-	-	6,777	-	-	6,777	
匯兌調整	-	-	-	-	-	-	-	(99)	-	(99)	
期內虧損	-	-	-	-	-	-	-	-	(181,349)	(181,349)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28,247	701,055*	556*	47,257*	551,174*	12,960*	99*	(626)*	(1,026,353)*	314,369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實繳 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股本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3,599	380,286	556	551,174	-	81,332	(222)	(622,092)	404,633	
發行股份	2,719	54,380	-	-	-	-	-	-	57,099	
股份發行開支	-	(1,436)	-	-	-	-	-	-	(1,436)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15,233	-	-	-	15,233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	9,037	-	-	9,037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公平值 變動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	-	8,359	-	-	8,359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	-	-	-	-	(94,126)	-	-	(94,126)	
匯兌調整	-	-	-	-	-	-	(7)	-	(7)	
期內溢利	-	-	-	-	-	-	-	3,072	3,072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6,318	433,230	556	551,174	15,233	4,602	(229)	(619,020)	401,864	

* 該等儲備賬包括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綜合儲備286,12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20,318,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65,340)	(106,6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538)	59,76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55,6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66,878)	8,75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1,286	55,42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98)	(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4,310	64,1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8,633	6,415
於購入時原定三個月內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68,349	50,605
於購入時原定三個月內到期，並已抵押作 為銀行信貸擔保之定期存款	7,328	7,149
	184,310	64,16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編製。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已採用以下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使用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定額福利資產、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並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2. 收入及分類資料

(a) 主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類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三個業務部門－電子產品、財務投資以及企業及其他。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上一對應期間之收入及業績按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電子產品		財務投資		企業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23,453	44,436	-	-	-	-	23,453	44,436
財務投資收益/(虧損)	-	-	22,875	(26,425)	-	-	22,875	(26,425)
總計	23,453	44,436	22,875	(26,425)	-	-	46,328	18,011
分類業績	(1,304)	76	(173,202)	20,167	(8,179)	(18,940)	(182,685)	1,303
利息收入及 未分配收益							1,481	1,971
未分配開支							(142)	(199)
財務費用							(3)	(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1,349)	3,072
稅項							-	-
期內溢利/(虧損)							(181,349)	3,072

(b) 次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上一對應期間之收入按地區分類分析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包括香港)		美國及歐洲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電子產品	23,453	19,407	-	25,029	23,453	44,436
財務投資	22,875	(26,425)	-	-	22,875	(26,425)
	46,328	(7,018)	-	25,029	46,328	18,011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469	1,955
出售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收益	-	117,3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5
其他	12	120
	1,481	119,382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以下項目：

	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91	110

5.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之利息	3	1
融資租賃之利息	-	2
	3	3

6. 稅項

於本期間，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並無獲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於本期間，由於在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大陸之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7. 股息

董事會已決定不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81,349,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 3,072,000 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24,643,047 股(二零零七年：1,457,945,342 股)計算。

由於期內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期內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效應，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期內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效應，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9.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20,986	27,768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2,707	-
	23,693	27,768

1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之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207,991	323,793



11. 存貨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製成品	131	162

12.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9,577	24,642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主要以除賬方式進行，惟就新客戶而言，通常要求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則可延長最多達三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謹之控制，逾期結餘將會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應收貿易賬款為非計息。

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994	24,642
一至兩個月	14,583	—
	19,577	24,642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至兩個月內	12,964	16,366
三個月以上	48	47
	13,012	16,413

14. 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 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6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 2,824,643,047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824,643,047)	28,247	28,247

15.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概無關連人士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入為46,3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上升28,300,000港元或157.2%。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股本投資之已變現收益20,300,000港元所致。本期間虧損為181,300,000港元，上年同期則為溢利3,100,000港元。本期間每股虧損為6.42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盈利0.21港仙）。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虧損主要來自財務投資分類之股本投資未變現虧損182,500,000港元。

於本期間，由於越南項目仍處於初步階段，且尚未承擔該等項目大部分投資成本，越南金融危機給本集團財務造成之不利影響並不重大。本集團繼續致力於在越南建立其便利店業務及進行港口基礎設施投資。憑藉與越南合作夥伴的密切協調及合作，本集團穩步推進，現有越南項目取得進展。本集團與Vietnam Southern Food Corporation訂立協議，以購買Saigon Port-Hiep Phuoc Joint Stock Company 5%現有股本權益，並與Circle K Stores Inc（「Circle K」）訂立主專營及許可協議，獲得擁有和經營位於越南之Circle K便利店之獨家權利。主專營及許可協議已成功於越南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

總體而言，由於需求疲軟及從緊之信貸政策，電子產品分類正面臨日益艱難之經營環境。於本期間，電子產品銷售收益下降21,000,000港元或47.2%至23,500,000港元。該分類與去年同期溢利100,000港元比較，錄得運營虧損1,300,000港元。本集團在運營成本及資本開支上維持嚴格控制以減輕運營虧損。



本集團繼續利用財務投資之可供動用資金。於本期間，全球金融海嘯導致世界金融市場及經濟繼續惡化。由於本港股市氣氛低迷，難免進一步削弱投資者信心，恆生指數由二零零八年四月約23,000點下跌約6,000點至二零零八年九月約17,000點。由於本港股市高度波動，財務投資分類錄得虧損約173,200,000港元，包括股本投資未變現虧損182,500,000港元。

前景

由於越南市場乃本集團日後策略性投資之重心，本集團將於財政年度下半年加大力度在越南建立Circle K連鎖店業務。

展望未來，由於全球金融及經濟之不確定性將繼續存在，本集團將繼續保持警覺以及在發展現有業務和拓展新業務上將採取審慎之投資策略。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銷售收入為46,3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上升28,300,000港元（或157.2%）。本集團之銷售收入主要包括電子產品交易之銷售收入23,500,000港元及股本投資已變現收益20,300,000港元。

本期間虧損為181,30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為溢利3,1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為314,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95,800,000港元）。本集團維持強健之現金流水平，資金屬高流通性，並無銀行借貸。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本期間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銀行信貸應付業務營運所需。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及短期存款為184,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51,3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透支、計息之短期或長期銀行借貸(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照流動資產42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02,9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20,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4,100,000港元)計算之流動比率為20.9倍(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5倍)。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66,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6,900,000港元)。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或其他重大承擔。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即應付可換股債券對淨值及應付可換股債券之比率)為32.9%(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3.7%)。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借款主要以港元為單位。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及購買均以美元及港元結算。因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僅屬輕微。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約為154,300,000港元。於本期間，概無轉換可換股債券。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為1,600,000港元，借貸部分之賬面值為42,700,000港元。借貸部分之公平值與賬面值之公平值相若。本期間錄得利息收入為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賬面值總額為231,700,000港元之股本投資組合(包括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本期間之有關股息收入為1,900,000港元。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與 Food Company of Ho Chi Minh City (「Food Company」) 訂立重訂及修訂合營協議，以重訂及修訂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 以及隨後的補充協議之下列條款：

- (A) 將合營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B) 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 Food Company 成立之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 的業務範圍已擴展至包括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
- (C) 合營公司的投資總額及法定資本總額將分別減少為 4,000,000 美元及 2,000,000 美元。

有關上述所披露信息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

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定期存款 7,300,000 港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300,000 港元) 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進行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招聘、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 42 名僱員，其中 20 名駐職香港，22 名駐職中國大陸。本集團致力員工發展，並為全體僱員編製培訓計劃。

本集團維持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並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根據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考核及業內慣例給予部分僱員花紅及購股權。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以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1)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黃皓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299,000	0.75%
王溢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299,000	0.75%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黃皓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300,000	0.58%
王溢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300,000	0.58%

上述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購股權詳情已於以下「購股權計劃」一段披露。

除上述外，僅為遵守最少擁有兩名股東之先前之規定，黃皓先生及王溢輝先生以非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



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對為本集團經營成果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及回報。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計劃授出及於同日期歸屬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名稱 或類別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於該期間	於該期間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授予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授予之 購股權數目	註銷/失效 之購股權數目				
董事							
黃皓先生	16,300,000	-	-	16,300,000	13/8/2007	13/8/2007-12/8/2009	0.357
王溢輝先生	16,300,000	-	-	16,300,000	13/8/2007	13/8/2007-12/8/2009	0.357
其他僱員							
合計	24,430,000	-	-	24,430,000	13/8/2007	13/8/2007-12/8/2009	0.357
其他參與者	16,300,000	-	-	16,300,000	13/8/2007	13/8/2007-12/8/2009	0.357
	73,330,000	-	-	73,330,000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好/淡倉	身份	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百分比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好倉	透過受控制公司 持有之權益	680,000,000(附註)	24.07%
High Super Enterprises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80,000,000(附註)	24.07%

附註：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被視為於High Super Enterprises Limited(由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完全間接控制之公司)所報告之6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不斷提高透明度和有效問責制度，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盡披露載於其上年刊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並沒有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2.1條訂明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黃皓先生現時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董事會相信，此一架構為本集團奠下強大而貫徹一致之領導層，令業務規劃和決策以及在執行長遠業務策略上更有效率和具效益。因此，這對於本公司之業務前景有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兩次，以監察及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的完整性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討論本公司之核數、財務及內部控制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佟達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志明先生及溫雅言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本身守則」)，當中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在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定，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均有遵守標準守則及本身守則所訂的規定。

本公司有關僱員遵守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

本公司已制定本公司有關僱員(「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書面指引」)，有關之條款乃按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訂立。就此而言，「有關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其為因該等職務而很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注意到未遵守書面指引之事件。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皓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

